

高鐵香港段社區聯絡小組
元朗新田段
第三次會議
會議摘要

日期： 2010年9月22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3時-下午4時（第一部分）
下午4時-下午5時（第二部分）
地點：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會議室（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

出席者(第一部分):

文祿星先生	元朗區議員
王順森先生	碧豪苑及夏威夷豪園管理處代表
陳偉佳先生	碧豪苑業主立案法團第一期主席
黃健生先生	葡萄園服務處代表
陳翠芝小姐	加州豪園管理處物業及設施經理
卓文輝先生	加州豪園管理處代表
余浩明先生	加州豪園屋邨業主委員會委員

出席者(第二部分):

文祿星先生	元朗區議員
文志雙先生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副主席
馮志秋先生	米埔村居民代表
馮根祥先生	米埔村原居民代表
黃福安先生	米埔村原居民代表
潘金鴻先生	攸潭美村居民代表
周興華先生	竹園村原居民代表

列席者:

范文俊先生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工程師
廖俊傑先生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工程師
馮慧心小姐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公共關係主任
陳逸彬先生	亞致力物流有限公司項目董事中國-香港

政府部門代表：

黎國輝先生（聯席主席）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
李國權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廣深港高速
甄祺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何慧敏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新田）第二部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代表：

譚錦儀小姐（聯席主席） 項目傳訊經理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周艷芳小姐 一級統籌工程師
楊漢文先生 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 牛潭尾至米埔段
黎國強先生 高級建造工程師(隧道) - 牛潭尾至大江埔段
葉麗嫻小姐 一級環境工程師
陳晉孝先生 高級工務督察
王漢基先生 高級土地事務主任（第二部分）

未能出席者(第一部分)：

利東先生 碧豪苑業主立案法團第二期主席
陳乃煊先生 葡萄園業主委員會主席
郭森先生 加州豪園屋邨業主委員會副主席
楊煥勳先生 加州豪園屋村業主委員會主席
傅志良先生 夏威夷豪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簡可欣小姐 翠巒業主委員會主席
李展鵬先生 翠巒管理處代表

未能出席者(第二部分)：

文富穩先生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主席
文國雄先生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首副主席
鄧貞祥先生 攸潭美村居民代表
尹順利先生 圍仔村居民代表
尹錦棠先生 圍仔村原居民代表
馮應祥先生 壘圍村原居民代表
黃廣寧先生 竹園村居民代表
馮日柱先生 壘圍村居民代表
文燕華先生 壘圍村原居民代表

會議秘書：衛燕薇小姐

會議內容

1.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譚錦儀女士(聯席主席)**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高速鐵路元朗新田段社區聯絡小組第三次會議**，會上介紹新任小組成員**運輸署工程師甄祺傑先生**、**米埔至牛潭尾段的承建商 - 五洋株式會社代表**及**加州豪園立案法團代表余浩明先生**，並感謝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借出場地舉行是次會議。
2. **港鐵公司譚錦儀女士**表示在會前收到有關上次會議記錄內容的意見，並已作出修訂及分發予與會人士。**譚錦儀女士**詢問與會人士對有關修訂有何意見，與會人士並沒有表示意見，故通過經此修訂之會議記錄。
3.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李永孝先生**於會上介紹**承建商 -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代表**予各屋苑及各村代表認識，以便日後可直接與各屋苑或村代表聯絡及商議安裝監察儀器的安排。
4. **港鐵公司一級統籌工程師周艷芳小姐**於會上以投影片向小組成員匯報**高鐵香港段元朗至新田段的合約及其工程進度**；**解說隧道鑽挖機運送至米埔工地的安排**；**闡述泥石運送的交通安排**；並以短片介紹**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詳見附件一)的設計**。

第一部分討論內容

一.交通事宜

5. **碧豪苑業主立案法團第一期主席陳偉佳先生**指出，現時**新潭路往錦繡花園至新田公路一帶的交通**已相當擠塞，擔心泥車出入會加重附近交通的負荷，詢問會否考慮擴闊**錦繡花園迴旋處**或實施其他交通措施。
6.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覆，根據顧問公司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高鐵香港段**因工程增加之運泥車輛，不會對**米埔工地附近之交通**有嚴重影響或引致路面擠塞；又評估報告已考慮到運泥路線沿途之交通數據及道路交通容量。**李永孝先生**續表示會將**碧豪苑陳偉佳先生**的建議提交運輸署再行研究。

(會後記錄：運輸署表示，現時在**錦繡花園迴旋處**之安排及交通流量尚算滿意，暫時沒有計劃擴闊該處路面，但會密切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及適時檢討。)

二. 工程事宜

7. 葡萄園服務處代表黃健生先生詢問牛潭尾通風樓的確實位置。
8.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覆通風樓位於竹攸路通往牛潭尾水務署濾水廠的道路旁。
9. 加州豪園物業及設施經理陳翠芝小姐詢問何謂「連續牆」，又指從資料得知米埔通風樓約 14 米高，詢問通風樓的地面水平為多少。
10.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覆，連續牆為沿豎井壁建造的地下護土牆，用以支撐豎井各側的土壁，以便於豎井內進行挖掘工程。港鐵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楊漢文先生補充，該連續牆面積約為兩個標準泳池，即約 100 米長，深度由地面往下約 30 米深，當連續牆及豎井工程完成後，會將隧道鑽探機放進豎井底部，並於地底開展隧道鑽挖工程，待鑽挖工程完成後，便會於地面興建通風樓。此外，楊漢文先生表示，現時米埔工地的主水平基準大約為正 4 米，當通風樓完工後，地面的主水平基準大約為正 7 米。
11. 加州豪園陳翠芝小姐指有泥車從米埔工地開出向右轉，並遺留泥巴在馬路上。
12. 港鐵公司楊漢文先生指出該泥車並非高鐵項目之車輛，可能為附近其他工地之承建商車輛。

三. 其他事宜

13. 港鐵公司譚錦儀小姐表示高鐵工程最新一期通訊將於日內派發。

(會後記錄：有關通訊已於 2010 年 10 月初寄出。)

第二部分討論內容

一. 交通安排事宜

14. 竹園村原居民代表周興華先生表示竹攸路乃村民主要通道，並不適宜於該處安裝臨時交通燈，並反對於路面增設減速石壘，認為會造成嚴重的噪音。另建議泥車於早上 8 時 45 分後才行走該路段，並指出水務署濾水廠附近平日下午 5 時後會有較多工程車輛出入，港鐵公司及承建商須要多加留意道路安全。

15.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表示將於竹攸路加設慢駛標誌，並會考慮於運泥時段以人手彈性控制附近的交通。而現時環境保護署容許泥車行走的時間為早上 7 時至下午 7 時，如要延遲運泥車早上的出車時間，運泥時段將會因而縮短，故相應需要加密行走班次，這樣亦會影響村民，然而李永孝先生表示會轉達有關意見予承建商考慮。

16.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副主席文志雙先生查詢新田鄉鄉事會於上次會議上所建議之替代運泥路綫的研究結果，即由錦繡花園往牛潭尾至青山公路或葡萄園方向。文志雙先生並要求路政署落實研究在未來興建此替代路綫之道路，否則將反對運泥路綫途經米埔村旁之青山公路。

17.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覆稱，建議之替代運泥路綫上，有部分路段位處私人地段，如政府要在該些路段進行工程，則須經土地擁有人同意並按法律程序徵收土地；再者，有關道路與其他接駁道路有 6 米高差，技術上會有一定困難。由於此工程並非在高鐵項目刊憲範圍內，將要進行刊憲程序及需時，將難以配合高鐵工程的時間表。

18. 攸潭美村居民代表潘金鴻先生表示現時牛潭尾通風樓附近的行車通道之 Y 型設計，可方便居民分左右兩條通道往返家園，而在新的道路設計中該路段則只有一條通道連貫 7 戶居民，若該唯一路口出現擠塞，將會影響附近住戶出入。因此潘金鴻先生詢問會否再考慮早前的建議，加建另一個路口，以便有兩條通道方便住戶出入。

19.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強調，根據道路設計的原則，新的道路設計應不會比現有的為差。李永孝先生續表示會跟進村長的意見，會後再與運輸署商議最後方案。

二. 工程事宜

20.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文志雙先生跟進隧道工程所挖出的泥石，可否用於當區發展，並表示根據規劃署指引，只要私人土地的業主同意及取得業主同意書，便可於其農地範圍內傾倒 1.2 米高的泥土而不需向規劃署申請。

21.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表示，如地區人士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及許可證，港鐵公司及承建商亦樂於與地區配合，這將有助減低泥車出入的次數。

三. 通風樓事宜

22. **米埔村原居民代表馮根祥先生**詢問米埔通風樓的顏色是否仍未落實及要求提供建造時間表以作參考。

23.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覆通風樓所採用的顏色將交由**港鐵公司周艷芳小姐**與米埔村村代表另訂日子商議。

(會後記錄：通風樓主要是以棕色及灰色為主，灰色為混凝土之原色，棕色的四款可選擇深淺度，並已於 10 月 20 日交予**米埔村馮根祥先生**考慮。)

四. 其他事宜

24. **米埔村馮根祥先生**表示得知米埔村附近將興建單車徑，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作參考。**新田鄉鄉事會文志雙先生**指出有關政府部門未曾諮詢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有關此單車徑的安排，亦未曾提供任何相關資料，**文志雙先生**對此表示不滿。

25.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覆，該單車徑須配合附近道路的高低水平，故要經過刊憲修訂的程序，預計將於明年初諮詢各界人士意見，而正式圖則將於屆時確認，並會與運輸署、警務處等部門商討，以不影響附近的交通為原則下進行有關工程，初部的設計圖則可於會後提供，惟強調此圖則仍屬初步設計，非最後定案。**李永孝先生**表示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政府未有就此諮詢新田鄉鄉事委員會的事宜。

26. **米埔村原居民代表黃福安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於高鐵工程開始前表示不會影響其村內興建村屋的申請，惟至今因興建米埔通風樓令該村的雨水渠被堵塞並引致水浸，令新建村屋的申請受到影響，現要求盡快解決及提供時間表跟進。

27.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覆，米埔村附近將有一條約 1.5 米直徑的雨水渠放置於青山公路近米埔村地底，稍後將以刊憲修訂的方式作出諮詢，歡迎任何人士就此修訂提出意見，往後會再安排承建商與村代表會面，商議及解決該村水浸的問題。**港鐵公司王漢基先生**補充，將於會後向村長了解申請興建村屋的情況，如有需要會代為聯絡地政總署元朗辦事處及協助跟進。

28.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文志雙先生詢問是否為了毗鄰的大型私人物業發展，才需要於米埔村附近設置此大型雨水渠。

2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黎國輝先生回覆，當米埔通風樓及相關的道路工程完成後，部分原先泥面的土地將鋪上混凝土，而在其上收集的雨水需要疏導到附近的排水系統。由於地勢及排水系統的限制，建議的雨水渠之坡度會略為平坦，排水能力低，故有需要以較大直徑的水渠應付需求。

30.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地點將另函通知。